臺大歷史學報第 50 期
2012 年 12 月，頁 251-264

BIBLID1012-8514(2012)50p.251-264
2012.7.27 收稿，2012.12.20 通過刊登

§書評§

評介王愛清，《秦漢鄉里控制研究》

濟南：山東大學出版社，2010，250 頁。

鄭　宗　賢*

一、前言

本書乃王愛清修訂 2008 年取得山東大學博士的學位論文而成，收入其師馬新主編的「中國古代地方政治研究叢書」。作者持續關注本書提及的若干問題，已於 2004-2007 年間發表〈試論張家山漢簡中的「私屬」〉、〈近 20 年來國內秦漢里社問題研究綜述〉、〈關於秦漢里與里吏的幾個問題〉、〈秦與漢初里民生活略論〉、〈「私屬」新探〉與〈漢代「葆」身份補正〉等期刊論文。[1]本書不僅統整上述諸文，更明確地以中國法制史的視野，探討秦漢國家如何控制、形塑鄉里。

王愛清定義「鄉里」乃是鄉、里為主的基層社會，而國家控制基層社會及其自身秩序，會隨著社會結構的改變持續且動態地發展。因此他先回顧民間社區力量與構造、鄉里組織與吏員職能的研究現況，再考察爵制、連坐制、戶籍制度、土地制度、賦役制度乃至孝道等社會制度的

*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
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；E-mail: kubo691060015@hotmail.com.

1 王愛清，〈試論張家山漢簡中的「私屬」〉，《烏魯木齊職業大學學報》2004 第 2 期（2004，烏魯木齊），頁 57-59；〈近 20 年來國內秦漢里社問題研究綜述〉，《綏化學院學報》2005 第 1 期（2005，綏化），頁 143-145；〈關於秦漢里與里吏的幾個問題〉，《社會科學輯刊》2006 第 4 期（2006，瀋陽），頁 134-139；〈秦與漢初里民生活略論〉，《唐都學刊》2007 第 3 期（2007，西安），頁 6-10；〈「私屬」新探〉，《史學月刊》（2007，開封），頁 28-32；〈漢代「葆」身份補正〉，《南都學壇》2007 第 6 期（2007，南陽），頁 16-18。

既有成果，揭示秦漢社會史的最大爭論，即鄉里控制與秩序構造之本質究竟是自治？公私共同作用？還是大共同體？接著討論鄉里掌權者的內容變化、權力來源與性質，及國家控管鄉里之精神文化層面，最終獲得大共同體的結論。

對照近十年來出版的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與政治史書籍，于振波《簡牘與秦漢社會》第三編，提到基層行政制度的運作，但無本書所言統治之思想文化的論述。趙沛《兩漢宗族研究》和李卿《秦漢魏晉南北朝時期家族、宗族關係研究》，[2]著眼於基層社會的血緣關係，未提及本書的制度與思想兩部分。崔向東《漢代豪族研究》、馬彪《秦漢豪族社會研究》、鞏寶平《漢代民間力量與地方政治關係研究》等書，[3]則由基層社會的被統治者角度立論，與本書討論的立場不同。鞏寶平與王愛清的書中有許多章節的觀點極為相似，惟王愛清以統治者的視野立論，二人殊途同歸，應是皆師從馬新所致。

要言之，本書由統治者的觀點出發，考察秦漢基層社會的控制之道，與同時代學者多由被統治者立論相較，顯得獨特。此外，王愛清條陳兩岸三地及日本等地學者的觀點歧異所在，又儘量避免複述他人之言，減少讀者覆按學者們論著。史料取材也極為廣泛，不僅重視傳統文獻，更對二十世紀後半以來出土的簡牘文獻鉅細靡遺地舉證，詮釋簡牘更是處處有卓見，值得覽讀。

二、內容概述

作者重新進行秦漢鄉里的全面性考察，並分析鄉里社會結構中，國

2 趙沛，《兩漢宗族研究》（濟南：山東大學出版社，2002）；李卿，《秦漢魏晉南北朝時期家族、宗族關係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5）。

3 崔向東，《漢代豪族研究》（武漢：崇文書局，2003）；馬彪，《秦漢豪族社會研究》（北京：中國書店，2002）；鞏寶平，〈漢代民間力量與地方政治關係研究〉（濟南：山東大學博士論文，2009）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家控制的制度設計與效果，試圖以新材料探討國家與基層社會在不同時期呈現的樣貌，還有兩者相互影響的程度。該書內容共計六章，分別是〈秦漢鄉里控制體系的構建〉、〈秦漢鄉里連坐和等級支配機制的變遷〉、〈宗族、豪強與秦漢鄉里權力結構〉、〈國家與豪強對鄉里經濟、人身控制權的爭奪〉、〈秦漢政權對鄉里的思想文化控制〉、〈民間社區與秦漢鄉里秩序〉，分述於下。

（一）秦漢鄉里控制體系的構建

王愛清根據秦漢時期鄉里組織型態及其演變，追溯鄉里組織在先秦的起源與發展。次據里耶秦簡說明秦漢「縣－鄉－里」的行政結構原則，西漢的郡國並行制較秦複雜，但鄉、里二級卻不曾改變。至於「亭」的問題，尹灣漢牘〈集簿〉的出土，確定「亭」是治安組織，並非基層行政單位（頁 26）。再以〈集簿〉的東海郡況、天長〈戶口簿〉的東陽縣況，認為鄉里切劃方式兼採戶口多寡與自然地理。此乃作者循其師馬新的觀點，主張漢代行政城邑與自然村落並存，而里與自然村落大多重合（頁 26-28）。

秦至西漢前期，因為國家授田、抑制強豪，里與自然村落「聚」的合一尚能維持。但是武帝以後，土地兼併趨於劇烈，流民居野而漸成新邑，使得國家努力將「聚」納入控制體系，卻也動搖了里聚合一的格局（頁 32-33）。作者根據長沙東牌樓、走馬樓等簡牘，說明「丘」為後來形成的聚落，而東漢至三國發展成一里轄有數丘，遂有陳顏在行政單位屬宜陽里，但賦稅紀錄是新城丘的情況（頁 34-35）。

鄉吏則如同《漢書．百官公卿表》和《續漢書．百官志五》之貌，僅以《法律答問》和銀雀山漢簡，新添「鄉佐」等職（頁 38）。尹灣漢牘〈吏員簿〉與長沙東牌樓簡所見，反映秦漢時代的游徼、鄉嗇夫等鄉吏職員一脈相承。不過里耶秦簡尚有鄉守、鄉主、鄉司空等職稱，顯示漢初簡省了秦代鄉級職官系統（頁 39-40）。另外，漢代的鄉三老非正式鄉吏職員，但與鄉吏、亭吏構成鄉級的權力核心（頁 41-43）。里吏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有里正（或稱里典）、田典、伍長與雇傭性質的里監門，還有里父老及許多有父老名銜之里職從旁協助（頁 44-45）。他們加強國家權力在鄉里的滲透，也形塑了鄉里秩序。

戶籍控制上，里吏和伍人在戶口占報過程中，具有監督認證的功能。同時作者主張每年戶口統計的「八月案比」，乃於鄉里實施、造簿，再交由縣負責（頁 48-49）。他援引楊際平所述漢代狹義的案比戶籍，包括吏民家口名年等，與秦代戶版簡相似，顯見秦漢相承（頁 50）。倘若百姓要遷徙他地，里正或里典得時時關注，鄉嗇夫等吏員也有連帶責任。秦代須先找鄉吏，依一戶一版的形制移送名籍；而里正或里典要在百姓遷徙前，為其申請「過所」，並移籍至新到地的官府，成為該地的新占民。百姓如有脫逃，便懲罰逃亡者與移籍主事吏員（頁 51-55）。除此之外，其他以正當理由離開原鄉的客民，鄉官同樣要審核戶籍身分、犯罪訴訟等，再寫擬「過所」。不過作者認為《居延漢簡》簡 308.38、《居延新簡》簡 E.P.T.68:17 的「客」，雖然不著籍久居、無選舉之權，卻仍受寄籍暫居地的鄉官管理，像〈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責寇恩事〉的寇恩占籍於潁川昆陽市南里，受轄於居延都鄉嗇夫（頁 56-58）。由於西漢中期以後，流民問題日趨嚴重，國家遂制定舍匿法防堵，並賜爵鼓勵流民返籍與隨地占著。因此尹灣六號墓牘〈集簿〉有「獲流」的新占民，及《居延漢簡》簡 10.10 等有「故民」的區別字眼出現（頁 58）。

國家掌握鄉里經濟的方式有三：一是資產登記，二是租稅攤派，三是掌握生產活動。作者據鄭玄注，推斷秦漢資產登記的「案比」亦在八月，由民眾「自占」（申報）、鄉吏核實（頁 63-64）。倘若遷徙或死亡，亦須在這之前由鄉吏辦理或見證。鄉里百姓的租稅負擔主要是田租和芻稾，乃鄉嗇夫、鄉有秩與鄉佐共同負責徵收。萬一百姓拖欠稅款也要登記，並時常催繳、追徵，即使百姓遷徙，也要以官文書通報新到地，由新到地吏員追償（頁 66-69）。鄉官里吏除了控制、監督百姓的生產活動，同時也得解決生產遭遇的難題，並上報災情與受雨情況。故有秦之〈更修為田律〉、〈廄苑律〉與漢代《二年律令》之〈田律〉等規範。

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

作者承認裘錫圭與于振波的主張，鄉里有行政和田官二體系；但認為鄉嗇夫與田嗇夫共同監督，並非兩體系各行其事（頁 70-74）。

秦漢由縣派游徼巡鄉，結合全國廣設的亭之亭長，共同防止盜賊，以維持鄉里治安。鄉里百姓也有維護治安的辦法：一是嚴格控制里門，以里牆區隔內外而防備之。二是里吏掌握里內情況，特殊情況便上報或配合上級活動。三是里吏與里民因為連坐制，故而有互警、共責的必要。四是上報傳染病病情或限制群飲等可能影響治安之事，也由里吏監督管理（頁 74-78）。

（二）秦漢鄉里連坐和等級支配機制的變遷

王愛清據張家山漢簡顯示的漢承秦制，佐證柳宗元的秦亡乃失政而非失制之觀點，進而探討什伍制與二十等爵制在鄉里發揮之功用與時代意義之改變（頁 80-81）。什伍制是將百姓編伍，用意乃在使百姓相互檢舉、監司，令同伍者互告、舉報與連坐。秦自戰國即已結合二十等爵制，令大夫以下民爵者採混合編組，大夫以上高爵者則不詳其情；不過作者主張高爵者仍需編組（頁 83-84）。秦漢之交，雖一度行約法三章，但是張家山漢簡已明漢初因循秦法，只是將編伍標準提至第九級爵的五大夫（頁 86-88）。昭帝以後再提高至徹侯的爵級，使得鄉里皆比地為伍。西漢中葉以後，儒家思想推動互助互信的思維，讓原本自利、互不信任的監司，朝互保互助、親親相隱的方向轉化，與此種改變息息相關（頁 94-95）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作者考察秦漢簡牘等出土文獻，僅有「伍長」或「五長」，不見「什長」之稱謂，懷疑「什」這層級可能不存在（頁 83）。

秦漢皆行二十等爵制於鄉里，按理王權得以「爵」的等級支配社會，令鄉里有一元化的等級秩序。然而這得有爵、勢合一的前提，亦即爵等代表權力大小、待遇高低。秦自商鞅（390-338 B.C.）以來的國家授田宅之制，規範高爵、有爵、無爵者的田宅多寡，限制財富多、但無爵或低爵之戶的發展，奠定鄉里尊卑等級秩序。秦統一後雖然走向官、爵分離，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但是受爵者其他權益不曾改變，仍擁有鄉里之政經優勢（頁 103-105）。漢初僅四次賜民爵一級而不濫賜爵，多採賜錢、免徭役替代，故能維持此制（頁 106-107）。但是文景時期多達幾十次賜民爵，加上納粟拜爵的具體爵價，造成民爵浮濫，更因此衍生人民之間的爵等買賣。於是文景至東漢的爵等不能反映田宅多寡，財產遂成為鄉里衡量勢力大小之新標準，甚至貧者得替同爵富者相「庸」（很可能是「傭」之意）（頁 111-115）。

（三）宗族、豪強與秦漢鄉里權力結構

王愛清以「宗族、豪強」替代「豪族」一詞，泛指鄉里社會力量和組織。其中「宗族」指六國宗室後裔與地方強宗，富人、豪民、豪傑、游俠等身分貲財起家者為「豪強」，惟兩者無絕對界限（頁 121）。他分析鳳凰山 10 號墓 2 號牘等，認為秦至漢初以多宗族村莊為主流，所以鄉里缺乏宗族血緣的「自治」基礎（頁 123）。再者秦至漢初採行遷徙或撲殺等手段，壓制並打擊鄉里的強宗、豪強與游俠，不僅防堵他們串聯，更防範鄉里權力落於其手（頁 125-128）。三是父老、孝悌、力田等鄉里人員不由民選，遴選標準亦是國家制訂，於是國家吸收鄉里權威人士為己用，形成國家支配鄉里的一元性（頁 135）。

西漢中期到東漢的鄉里權力結構中，僅游俠日漸消退，豪強與商人則有長足發展。其中，宗族具有地域組織的外貌，且有尊尊、親親的儒家思想強化了宗族組織，以及透過察舉制而在地方生根，造就豪族迅速擴張。不過作者也根據〈侍亭里父老僤約束石券〉指出，漢代之強宗與豪右並無近世「聚族里居」的特性，鄉里內的姓氏結構亦未曾改變。他們憑藉其政經優勢，成為鄉里的「大姓」，並對比著「小姓」、「小家子」（頁 138-139）。然而強宗豪右出任鄉里職員比例增加，演變成把持、壟斷鄉里權力，國家選用淪為形式，反倒讓鄉里離心於王權。因此地方菁英對國家權力，是向心力、也是離心力；地方菁英對地方社會而言，既是保護者、也是掠奪者（頁 146）。

臺灣大學臺術期刊資料庫

（四）國家與豪強對鄉里經濟、人身控制權的爭奪

作者劃分秦至漢初、景武以後的西漢、新莽、東漢四期，檢視田宅兼併程度的嚴重與否，據以說明國家與豪強對鄉里經濟、人身控制權的消長。首先就秦簡〈為吏之道〉所附〈魏戶律〉，研判戰國各國皆有授田制，商鞅變法只是推及秦國，並方便秦統一後續行國家授田制度（頁148）。然後根據《二年律令》與秦簡等資料，說明秦至漢初規定受田宅的數額，乃立戶後的律定最高上限，民眾可占足此數。接著利用許倬雲推算五口之家在正常年歲時，小農安穩而不致賣田宅子孫以流亡，認為此制使漢初無兼併之害（頁 150-152）。此外，他注意到〈鄭里廩簿〉所記田畝數乃貸種畝數，不是每戶所有耕種畝數，反駁文景已有兼併之害的觀點（頁 152-154）。其次，國家授田制度下的土地不屬於私人財產，不准自由買賣，授宅也不可更受。即使賣掉之後，賦稅仍維持原授田宅之數，農民也就不會自願出賣田宅。直到文帝允許「入粟拜爵」和普賜民爵，才造成鄉里兼併逐漸興起（頁 155-161）。

在戶口增長與墾地有限的條件下，統治者除了徙民寬鄉、邊地，只能以鬆弛授田制來因應。可是此舉反倒讓繁衍析戶的小農因為土地面積縮小、稅負卻不減，不得不賣田宅以流亡。作者舉證景帝到成帝時的簡牘，說明景帝之後的授田制完全失效，官僚、地主與商人競相兼併這些田宅，使得國家與豪強看似競爭而對立，卻不乏官、商、豪三位一體的寧成等人（頁 164-167）。武帝（156-87 B.C.，141-87 B.C.在位）遂行告緡和名田禁令、酷吏打擊、遷徙豪強等措施，一度收到抑制兼併之效（頁168-169）。可惜這些政策到了西漢後期逐漸鬆弛，土地兼併導致大量奴婢產生的問題日益嚴重。

鑒於師丹（?-3）溫和地限田、限奴失敗，王莽（45 B.C.-23）採取「王田」收奪土地，推動「私屬」制，企圖重掌人身控制權，想雙管齊下地解決問題（頁 170）。作者先據《二年律令》釐清「私屬」為一特殊階層，其前身為主人之男奴、女婢，後來為善而被主人放免，但在主人未死或有罪之前，係處於還不能變為庶人的過渡期。漢初的政府對主人

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

放免奴婢僅有法律議定權，並無強制力，且私屬與私家奴婢犯罪須按奴婢論罪，且他們與租稅的「算」無關（頁 170-173）。再闡述王莽從私屬下手，先奪取奴婢擁有者的自主放免權，接著禁斷買賣來斬斷奴婢再發生，不論男女都放免為私屬，足見王莽有其創新與解決問題的決心。但是這些舉措引發地主、商人、豪強等既得利益者極度不滿，群起造反並推翻其政權，改革終歸失敗（頁 174-177）。爾後東漢光武帝數度免奴婢為庶人，採取「度田」來清查豪強不法侵占土地與人口，一度緩解了兼併問題。但其後土地兼併再盛，國家在鄉里政治滲透力更形弱化（頁 177-179）。

（五）秦漢政權對鄉里的思想文化控制

自商鞅以降，秦的尚法精神不變，內涵則與時俱進。作者觀察秦有鄉三老教化鄉里，秦簡中可見其大量運用儒家倫理道德來規範百姓行為，作者援引韓星的說法，認同秦律融入儒家的仁義禮智信之道德概念，使其鄉里控制呈現法、孝並重（頁 182-183）。他舉〈為吏之道〉區別善惡之要素乃儒家道德倫理精神為例，反駁漢儒之秦亡於重法輕德的觀點。並推論秦對鄉里缺乏倫理道德之引導的「軟控制」，加上言論控制斫斷民意上達的途徑，才導致其滅亡（頁 184-186）。因此漢初繼承秦制的同時，陸賈（240-170 B.C.）和賈誼（200-186 B.C.）先後強調道德教化的重要性，進而影響統治者推行孝治、禮治於鄉里，造就漢初「無為」的黃老思想，呈現德、刑兼重的風貌（頁 187-189）。

作者先說明漢初推行孝治、禮治的具體作法有三：一是廣置三老、孝悌、力田於鄉里，並遴選德行良好者擔任。二是以法刑嚴懲違背國家所言之道德風俗者，維護孝德的風尚。三是倡導尊老、養老的孝道觀念（頁 189-194）。接著討論其實際效果，認為漢初三老、孝悌人選名實相符，有助於鄉里風俗的形塑。其次是力田穩定生產，使百姓生活安定，有利於倫理道德的推展。再者是王權有力支配、壓制或打擊鄉里的強宗大姓，使其建構鄉里風俗的同時，強化宗族或宗族對抗王權的副作用不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強（頁 195-196）。不過漢初要將儒家思想滲透到鄉里，恐怕難收速效，因此統治者採霸道為主、王道為輔，讓鄰里編伍內的彼此相互監視糾舉，以維繫地方秩序（頁 197）。

武帝採董仲舒（179-104 B.C.）的「獨尊儒術」，確立王道治國與儒學的官方哲學地位，讓禮治體系更加完善。深入鄉里的社會教化與精神控制，即由下述五個面向體現：一是鄉里教育體系與察舉制的建立；二是褒獎鄉里楷模人物所產生的榜樣作用；三是重視地方官的教化責任；四是王杖制度與養老敬老政策的推行；五是嚴格限制與禁斷違背官方倡導的思想文化。時至東漢後期，王權弱化而民間重倫理不改，可見深入鄉里之成功（頁 198-207）。同時作者指出三點：一是西漢中期以後的強宗大族，把持鄉里教化與查察之權。二是土地私有與兼併加劇，導致流民漸多，不養父母問題變得嚴重。三是王權衰弱、減少打擊強宗大族，使得王權形塑鄉里秩序之離心力的副作用浮現。最終造成王權欲透過儒家思想來形塑鄉里，卻未能完全展現維護秩序的功效（頁 208-210）。

（六）民間社區與秦漢鄉里秩序

該章主述宗教信仰、民間團體和父老身教，三者如何在鄉里發揮影響力，並討論其與王權的關係。作者先考察西漢時期里、社由一體走向分離，認為前期有先秦「政祀合一」遺風，所以政府廣立里社，使社祀凝聚鄉里而成為「里社一體」，兼有加強控制基層之效。可是中期以後，百姓徙居與流民問題加劇，新聚落形成同時，私社也應運而生。但因違背里社合一的原則，政府遂禁立私社，只是時代趨勢已無法阻擋（頁 211）。

此外，漢代尚有「單」、「彈」、「儋」等名稱的民間組織，作者力主俞偉超所言民間組織有其獨立性的觀點，接受邢義田所言官方利用民間組織的觀點，而非全然是官方組織或民間組織（頁 217-224）。因為他認為這些組織不從官僚、官府衍生，王權也無法完全支配其運作方式，其後組織型態甚至被顛覆王朝者仿效運用（頁 224-225）。作者不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否認林甘泉、張金光、杜正勝等人的論點，將之溯源於先秦的農村公社。但以漢代禁止私人結社，而且政府無力管控基層，使得「單」等民間組織出現，並補足其機能，造成王權與民間組織有短暫的一致性，來修正邢義田的看法（頁 224-225）。

作者認為西嶋定生、馬新討論父老與鄉里秩序之關係時，強調鄉里的自律性，卻忽略「禮」在兩者關係的作用，他主張父老須具備賢、長、德的品格，作為教化百姓、宣達孝悌仁義之師。里內所遴選的專職里父老，由里民賦予官民溝通的角色；另有里左師、里右師等職，偕同里父老宣達上意。由於父老比縣、鄉三老更直接接觸人民，所以其德行的言傳身教，可使里民仿效，亦兼有監督與規制之功。同時也向官吏反映百姓的請求，佐助官吏興善除惡。雖然作者認為社會結構的改變，可能使里內父老也發生豪族化之可能，但不影響他們發揮王權支配中介者的功能（頁 225-231）。

要言之，作者認為秦漢控制鄉里，顯現「大共同體本位」的一元化，由王權主導下的垂直管理、改造並利用之，並未放任其自治。國家與社會交互作用的結果，使得秦漢王權時時調整治法，由霸道為主、王道為輔，逐漸走入儒家思想主導的境地。

三、觀點討論

全書以「秦漢鄉里控制研究」為題，應是秦至東漢各朝代皆有相當篇幅的敘述。可是本文以秦至西漢為主，僅第三章第二節後半（頁 140-146）與第四章第四節（頁 177-179）專文敘述東漢。即使其他章節數語提及東漢，也比秦至王莽時代來得簡略，按國祚分配而言明顯不夠。

同時，王愛清為了避免某些具有爭議的詞彙，或是想表明特定人、事、物，遂運用一些替代詞彙。此舉誠然用心，可惜作者未解釋這些替代詞彙，易使讀者誤解或更不明瞭。茲舉三例以說明之：第一例，作者在第三章試圖避開「豪族」的爭議，改以宗族、豪強稱呼，卻未交代「宗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族、豪強」之所指對象為何，淪為以名詞取代名詞，所用資料仍是豪族（頁 119）。加上該章頁 125 又以「豪族」稱呼，致使讀者困惑於替代詞彙。第二例，作者從第一章第二節開始，常以「鄉官」概稱鄉級的主事吏員。固然此稱謂在本書有其區別鄉級主管與其下屬的特別意義，卻易使讀者誤會漢代官、吏之別相當模糊。事實上，漢代區別官、吏甚嚴，官之下限為六百石，然而鄉級人員皆不及此秩。第三例，作者於第五章以「儒家」一詞，統稱孝、禮、忠、信、敬等道德觀念，並認為秦之法治吸收儒家精神（頁 182-185）。可是先秦諸子分成法、儒、道等家，多為西漢以降學人所為。更何況各時代之「儒家」的內涵有變，作者未解釋其「儒家」的概念，便籠統地切劃成法、儒，不僅無法說明儒家在武帝獨尊儒術前後的變化，對控制鄉里方式有何改變？也無法說明儒家在黃老為主的文景之世，能發揮多少鄉里控制的效果？實是美中不足之處。

文獻解讀則有幾處值得商榷，諸如頁 41-42 延伸牟發松所言，認為里有多位父老，而只有一位里父老。不過文獻僅見縣三老、鄉三老、父老，未見「里父老」一稱。況且作者引《居延漢簡》簡 45.1A 的「東利里父老夏勝等教數」乃滎陽縣東利里，與簡 28.10「戍卒鄴東利里張敞第卅車」的鄴縣東利里相似，[4]故而斷句應是東利里的父老。《春秋繁露．止雨》的「里正父老三人以上」，更具言是里正、父老二職。就連〈侍亭里父老僤約束石券〉，亦為侍亭里的父老。僅「僤中其有訾次當給為里父老者」一句可解作里父老之職，卻又無法排除「擔任里內的父老」的可能性。再者，作者以尹灣漢牘〈集簿〉不寫里父老為旁證，可是該文物寫入縣三老與鄉三老，豈有縣、鄉三老入簿，而父老不入其中的雙重標準。從作者舉證之史料可知漢代鄉里可能住有多位父老，考古文獻亦無法斷定有「里父老」、一里一人的虛銜職，因此全書直言有「里父老」此一里職，且一里一父老的說法，必須再行斟酌。

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，《居延漢簡甲乙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），釋文頁 18、圖版頁 21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另外，作者在第三章頁 138，再據〈侍亭里父老僤約束石券〉分析同姓比例無一過半，研判漢代雖有強宗，卻較少聚族里居。然則丁毅華詳述西漢後期南陽劉姓，透過婚姻擴展其鄉里勢力：

> 他們還通過聯姻、交際發展劉氏宗族的關係，壯大自身的力量。他們之間，往往是親上套親。劉縯、劉秀的父親劉欽娶樊氏女嫻都為妻。嫻之父樊重是當地實力雄厚的豪族。其子樊宏娶劉賜妹為妻。劉秀的一位族兄劉順的叔父劉弘的妻子是劉秀之母的從妹。劉敞的嫡子劉終還和丞相翟方進之子翟宣聯姻，娶其女翟習為妻。來歙之父娶劉秀的祖姑，因而來歙便是劉秀的外兄，他們自小就很親近。來歙之妹又嫁劉嘉為妻。劉秀有姐妹三人，姐劉元嫁新野人鄧晨，妹劉伯姬嫁宛人李通。……青年時代的劉秀以迎娶新野女子陰麗華為志，終於夢想成真。[5]

上文即有劉、樊、翟、來、鄧、李、陰七姓，足見宗族與姓氏雖有關連，異姓姻親也不容小覷。換言之，〈侍亭里父老僤約束石券〉記載毫無關係的異姓，無法得知是否為姻親關係，而使彼此立場相同之可能時，王愛清的推論便有盲點。況且頁 143 承認秦漢有姓氏命名鄉里，使得作者討論宗族居住型態時，在無法證明比例的前提下，略有前後矛盾之感。

文獻舉證方面，第一章 53 頁舉證漢代的「過所」時，將具有告地性質的高臺 18 號漢墓 35-乙牘，解釋為新安縣署通告安都縣署接納戶籍。細究兩漢設置「安都」的縣級單位，僅在文帝五至十六年間（175-164 B.C.）有一安都侯國，其餘時間皆無「安都」之地名。劉國勝認為「安都」即地下冥都的名稱，[6]陳松長比對相似書寫體例的簡牘，認為告地文書有報告的虛擬對象，只是名稱未見統一：

> 這裡所報告的對象都是虛擬的，所謂的「地下丞」、「安都丞」都是當時人們所想像的管理地下世界的官吏名稱，而這些地下官

5 丁毅華，〈西漢後期南陽郡「南岳諸劉」等豪族的文化特徵〉，收入陳江風主編，《漢文化研究》（開封：河南大學出版社，2004），頁 394-395。

6 劉國勝，〈高臺漢牘「安都」別解〉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24 輯（2002，北京），頁 444-448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> 吏的名稱本身還帶有不確定性，如孔家坡漢簡上的叫「地下丞」，高臺漢簡上叫「安都丞」，鳳凰山 168 號漢墓出土的漢簡上叫「地下主」，雖然都是指冥間的主管官吏，但官名並不相同。[7]

所以「安都」能否釋為具體存在的安都縣？又此文書看成「過所」是否合宜？都有再討論之必要。

至於作者描述時代趨勢時，往往見微知著，可惜仍有幾處未能全面考察，以致論述有些缺憾。如第三章 136 頁，或循許倬雲之說，認為游俠在武帝以後日漸消退。然而《漢書．游俠傳》尚見原涉、陳遵、樓護等人，活躍在宣帝至新莽之間，顯然和作者所言相悖。再者武帝之後游俠亦朝豪族發展，造成游俠與豪強的區隔變得模糊，故而游俠於鄉里的作用是消退？還是與豪強混同？作者應詳加審視之。又如第五章頁 182-189 提到秦漢皆置「三老」，兩朝也都務求教化鄉里，顯見兩者既非三老之制改變，也不是教化內涵有別。既然如此，作者何以認定秦以「法律」整飭風俗，漢尚「禮治」為務，導向秦未建立「倫理道德」的軟控制系統？若就鄉里教化體系而言，文帝初置「孝悌」與「力田」，或許是秦漢在教化鄉里時，人力、權責、業務的差異所在。再如第六章 219 頁，視「單」、「僤」之契約文書為民間結社實證，作為漢代走向里、社分離趨勢的產物。細究其參與者皆為鄉里人士，內容多以費用攤派、互助為主，應定位為經濟性組織。故而漢代商業逐漸興盛，使得國家管控、介入鄉里經濟的方式也與時俱進，造就「單」、「僤」這類帶有官方色彩的經濟團體成立。換言之，里的本質為政治，社的本質是宗教，兩者與經濟團體增多，本質上並無交集，恐難證明東漢已走向政教分離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7 陳松長，〈告地策的行文格式與相關問題〉，《湖南大學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2008 第 3 期（2008，長沙），頁 22。

四、結語

本書以秦漢時期國家控制鄉里為主軸，作者透過居延、敦煌懸泉、武威、張家山、睡虎地、湘西里耶、長沙東牌樓、尹灣等地出土簡牘的分析，描述秦漢帝國治理基層社會的樣貌。同時未偏廢《漢書》、《春秋繁露》、《鹽鐵論》等傳統文獻，將之與考古文獻合璧，在史料運用上相得益彰。此外，作者整理 2008 年以前相關課題的學研成果，在第三至六章說明取捨各說之準則，既不盲從特定說法，亦不為反對而反對。再者，各章節呈現基層社會的不同面向，使其論述前後連貫，無重覆之感。尤以分析史料時，行文頗為暢達，值得讀者細覽。

書中考察基層行政體制、鄉里群體結構、時代思想文化、社會秩序與宗教信仰等變動，兼及當時特有之二十等爵制的運作情形，試圖展演動態的秦漢四百多年基層社會史。不可避免地，作者受到文獻本身的限囿，僅在基層行政體制方面，能夠確切地構築出一完整體系；在說明其他面向的時代變化時，苦無全國性統計資料，只能循文獻記錄者描述申論，前述有無聚族里居、鄉里自治與否、經濟團體增減等問題評估上，作者仍然未能解決前輩學者們的歧見。至於徵引文獻方面，出現告地文書不應視為「過所」、〈侍亭里父老僤約束石券〉本質非政、教性質，此類辨別不夠精確的例證，惟不影響全書之旨要。

王愛清歸結秦漢時期的基層社會，乃國家統治意志在地方的延伸。社會各種勢力皆以順從國家規範為前提，故未達「自治」的標準。本書不僅建構了秦漢時代的基層社會變遷，更探討秦漢在整個中國基層社會史的時代特質，是近年秦漢地方政治史中，頗值得參考的重要論著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（責任編輯：蔡佩玲　校對：石昇烜　林楓珏）